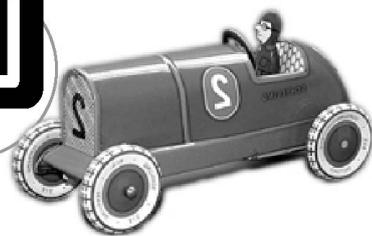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144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李昀珊 老師 編輯



認識交通標線

當兒童及少年開始學習騎乘自行車時就必須比做為行人時，更注意交通標誌及標線。自行車不像汽機車一樣有駕訓班及考照制度，因此倚賴家長、教師確實進行標誌及標線知能的教學，避免因知能不足而發生事故。

道路上有各種類型的標線，其功能與意義皆不相同，為了讓騎士能夠瞭解騎乘的空間與注意事項，以下將說明車道上的標線：(詳細內容請參照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》。)

1. 車道線(白虛線)

用以劃分各線車道，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，也可用來判斷騎乘時的安全距離。白虛線線段長 4 公尺、間隔 6 公尺，因此線段與間隔一組為 10 公尺。

2. 快慢車道分隔線、停止線、路面邊緣線(白實線)

設於路段中者，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，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，寬度為 10 公分；設於路口者，作為停止線；設於路側者，作為路面邊緣線，寬度為 15 公分。

3.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(雙白實線)

在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且禁止變換車道。

4.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

白色長方形，會劃設於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線前方，提供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使用。

5. 讓路線

為白色倒三角型，設置在支道路口，提醒駕駛即將進入與幹道交岔路口，未設行人穿越道線者，則加繪兩條平行白虛線，應減速或暫停禮讓幹道車先行。

6. 行車分向線(黃虛線)

在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。

7. 方向限制線

雙黃實線：無中央分向島者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且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

單黃實線：有中央分向島者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且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

8. 標字

寫於路面上的文字，如「公車專用」、「行人專用道」等車種專用車道標線，或「停」、「讓」、「慢」、「禁行機車」等指示或告示禁止之標線文字，自行車騎士應留意並確實遵行。

道路的語言 交.通.標.線

依強制力高低，標線也分為三種

禁制性標線 ×

具強制力
必須遵守，
違反就會處罰

警告性標線!

為警告性質
雖不具強制力，
但若發生事故，
可能有事故
責任

指示性標線 ↗

提供用路資訊或指引，
不具強制力。
也無違反
處罰問題

小叮嚀

- 若法規另有強制性規定，則應依法規規定，不得違反。
- 如車輛停放線(停車格)是指示性標線，但非正確車種，仍不得停放。

特/別/提/醒

標誌、標線種類繁多，建議家長及同學可以到交通安全入口網查閱，配合生活周圍常見的類型，更能將學習內容運用於實際生活中，遵守交通規則安全上路。

參考資料：<https://reurl.cc/W1DVd7>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2181635906>